

粵稽我朝定制，戶部均天下之賦役，制天下之經費，各省歲以其出納之數達于部，（清）廣東清理財政局 編訂

廣東省財政科學研究所 整理

有融銷之款。而省外各州縣新政待興，往往就地籌款，以為彌補之計。其所收復有不

報聞者，積習相沿，坐成隔閡之病。今奉大部清理財政，思有以整飭而廓清之。年余以

來，每季出入

有報，歲出入

總數有報，預

算有報，既已

广东财政说明书

以后亦當涓滴歸公，纤私不遺。全省內外厘焉分明，清理財政之數于是乎大者。

而竊觀粵省財政情形，究其向日受病之原，求為根本补救之方，以為改良收支章

程及征收章程之預備，有不能已于言者。夫改良之道，不外乎興利除弊，而興利即在

除弊之中。茲舉其弊之大者，縷陳于左。

广东经济出版社

一曰衡制不一之弊。

和盤托出，而

无外銷、融銷

之名。而各州

縣當實行公費

广东财政说明书

(清)广东清理财政局 编订
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整理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曾 莹
特邀编辑：刘 菡
封面设计：刘 菡
责任技编：吴 涛

广东财政说明书

(清)广东清理财政局 编订
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整理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珠海市沿海纸品印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南山工业区十栋二楼)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5 5 插页
字数	715,000 字
版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7—80632--181—0/F·77
定价	6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财政说明书》整理人员

策划：黎旭东 刘 菡

整理：邱 俊 邓贵忠

审稿：汪廷奎

校对：何湘芸 王倩怡 刘洁芳

整 理 说 明

一、《广东财政说明书》是广东第一部大型而又系统的财经统计资料,对于研究广东清末财政经济史,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民国年间广东所修各县志,多引用此书资料。但此书流传现已不多,且原书有错误之处,其统计数字亦未经加总,欲查考广东各项收支总数殊为不便。为广流传,又方便有关研究人员参考使用,特将此书整理出版。

二、整理采取点校和简注方式。此书有三个版本:清宣统三年(1911)广东清理财政局本,1915年经济学会本,1928年国税管理委员会公署印刷局重刊本。点校以宣统三年本作为底本,参以其后两本。其不同之处,择善而从。三本均误者,另据其他资料校改,并作校记说明。另对书中名词术语,择要加以简注。为方便查对,校记和简注均取脚注形式。

三、原书表中数字,现按项按年加总,加总数字附于表下,以便使用。原书表中数字均用“一、二……九”中文数字,现一律改为阿拉伯数码“1、2……9”。原书各表并无表号,现一律编上表号置于各表右上角,以便查阅。原书计量单位(如“两”)标于数字后,现改在项目之下,并加括号()。

四、书中各类财政收支项目说明文字,原无序号,此次整理将收支大项,编以中文数字“一、二……九”等,以为序号。大项之下小项各款,凡行文能独立者,均提行独立成段;凡行文不能独立者,仍依原文数款一段。各大小项款目均排以黑体字,以醒眉目。

五、原书中繁体字、异体字,按有关规定一律改为简化字。原书

中有少数名词用字不统一，如：“薪工”与“辛工”、“膏伙”与“膏火”、“薪资”与“辛资”、“薪脩”与“薪修”、“伙食”与“火食”并用，今分别统作“薪工”、“膏火”、“薪资”、“薪脩”、“伙食”。明显文字错误径改，不出校。

六、原书为竖排，现改为横排，故各数表之前的“列表于左”，均改为“列表于下”；表后之“右表所列”，均改为“上表所列”，以符行文实际。

七、1928年重刊本开卷有序，序中内容有助于读者了解本书价值及流传状况，兹列为本书附录。

总 目 录

卷一	凡例·····	(2)
	职名·····	(4)
	总说·····	(5)
	岁入门类目·····	(12)
	全省入款总表·····	(13)
卷二	田赋上·····	(43)
卷三	田赋下·····	(99)
卷四	盐课税厘·····	(134)
卷五	关税·····	(174)
	正杂各税·····	(187)
卷六	土药税·····	(217)
	厘金·····	(219)
卷七	正杂各捐·····	(247)
	捐输·····	(292)
	官业收入·····	(297)
卷八	杂收入·····	(315)
卷九	岁出门类目·····	(375)
	全省出款总表·····	(376)
卷十	解款·····	(417)
	协款·····	(446)

卷十一	行政总费.....	(453)
	交涉费.....	(479)
卷十二	民政费.....	(487)
卷十三	财政费.....	(537)
	典礼费.....	(586)
卷十四	教育费.....	(608)
	司法费.....	(637)
卷十五	军政费.....	(667)
卷十六	实业费.....	(728)
	交通费.....	(744)
	工程费.....	(749)
	官业支出.....	(763)
附.....		(785)
后记.....		(788)

卷 一 目 录

凡例	(1)
职名	(4)
总说	(5)
岁入门类目	(12)
全省入款总表	(13)

凡 例

一、编订此项财政说明书，系遵照度支部颁行清理财政章程第十条办理。

二、凡关于财政一切沿革、利弊，经由本局照章调查，现分岁入、岁出二门，按款说明，编辑成书。

三、书中所编类目，系依部颁调查条款及预算册式参核酌定。入款编分：田赋、盐课税厘、关税、正杂各税、土药税、厘金、正杂各捐、捐输、官业收入、杂收入，为十类。出款编分：解款、协款、行政总费、交涉费、民政费、财政费、典礼费、教育费、司法费、军政费、实业费、交通费、工程费、官业支出，为十四类。

所有本省岁入、岁出款项，各以类从，其有沿革相因或性质相类之款，皆附丽编入，故与各项报告册间有不同。

四、照章应将款项改别正杂、已未报部及何项应属国家税、何项应属地方税，逐一说明，兹皆备列入款总表之内，以期一目了然。其有款项性质并非税项，无可划分者，亦于格内注明。出款仿此，惟于划分税项一格，则易以行政经费，亦分国家、地方为二。

五、总表所注已、未报部之款，俱以光绪三十四年未经设局清理以前为断。

六、本省财政沿革、利弊，悉于每类编为总说，复于各款细目之下逐一说明，其有兴利除弊可言者，则于末节酌拟办法，以备采择。

七、附丽说明之款，上下文气相衔接者，俱用括弧，此外则逐款并列，以醒眉目。

八、本省财政出入甚巨，经常、临时各款至为繁赜，各署局展转拨解，纠葛尤多，且每有以支款名目作为收款者，或以多款并作一款报解者，或一款而经数处以致重收、重支者。此等款项甚多，尤以杂税、杂捐及杂款收入为最。内有可为分晰删除者，书中已为厘剔，

其实未能为之删析及一切款名，必俟收支改良后始能厘正者，悉仍其旧。

九、各类附表酌列收支岁额及光绪三十四年、宣统元年两年数目，以为财政盈绌之比较。其岁额间有无从查考或向无定数者，概从阙如。

十、岁入款项以直接收入之数为准，故各项分表不列间接收数，其由司、道、局库直接收入者，仍以司、道、局库收数填列。

十一、旧案原有款项此后并无收支者，书中不复备载，如系尚未报部核销，春秋拨册尚载者，仍照列入。其临时收支一次之款，戊己两年有数可考者，一律编说列表，以备稽核。

十二、表中所列数目，以两为本位，其有向收米谷本色以及钱文出入者，均加注于表内定点之侧。

十三、本省各署局出入银两平、色向不划一，表中数目各从原平、原色填注，其折合准数另详各项报告册中。

十四、杂收类之各属罚款及各项变价沿革极为复杂，书中均为逐款照案详叙，以存其实。

十五、编辑是书务求详细，以副大部饬编本旨，故于各门类按款说明之外，复就款列表踵附其后，如盐课、关税、厘金等类，并另绘图注说，附备查考。

说明：

①凡例各条原不分序号，现为醒目，编以序号。

②凡例“七”所指各款说明文字，凡成文可独立者，均提行独立成段；凡文气不能独立者，数款一段，所有款目均以黑体字排，以醒眉目。

职 名

正监理官	四品卿銜度支部田赋司郎中	宋寿征
副监理官	度支部主事	胡大崇
总办	广东布政使司	陈夔麟
前充总办	前护两广总督广东布政使司	胡湘林
	前署广东布政使司	沈曾桐
会办	署广东提学使司	沈曾桐
	兼署广东按察使司劝业道	陈望曾
	两广盐运使司	蒋式芬
	广东巡警道	刘永溟
	广东补用道	张祖良
前充会办	升补广西布政使前广东按察使司	魏景桐
	升补湖南布政使前广东按察使司	赵滨彦
	前两广盐运使司	丁乃扬
	调补广西巡警道前广东巡警道	王秉必
	前署广东巡警道	高覲昌
	前署广东巡警道	王秉恩
	前署广东劝业道	韩国钧
	广东补用道	李哲浚
	江苏补用道	方 政
帮办	署广州府事正任韶州府知府	严家炽
前充帮办	在任补用道广州府知府	高覲昌
编辑科科长	广东补用直隶州知州	蔡焱曦
编辑科副科长	广东拣发知县	郭桂芬
编辑科科员	广东拣发知县	章寿椿
	广东拣发知县	贺鹏武
	广东补用知县	林以忻
	广东试用知县	崔世泽
	广东直隶州用候补知县	陈寿璩
	分省补用县丞	陶 复

总 说

粤稽我朝定制，户部均天下之赋役，制天下之经费，各省岁以其出纳之数达于部，皆按其实而销焉。其为制至统一，至分明也。迨后事变迭乘，国家财政状况为之一变，京外情形日益睽隔。于是，各省所入，有外销^①不报部之款，有报部而仍归外销之款，有融销之款。而省外各州县新政待兴，往往就地筹款，以为弥补之计。其所收复有不报闻者，积习相沿，坐成隔阂之病。今奉大部清理财政，思有以整饬而廓清之。年余以来，每季出入有报，岁出入总数有报，预算有报，既已和盘托出，而无外销、融销之名。而各州县当实行公费以后亦当涓滴归公，纤私不遗。全省内外厘然分明，清理财政之效于是乎大著。

而窃观粤省财政情形，究其向日受病之原，求为根本补救之方，以为改良收支章程及征收章程之预备，有不能已于言者。夫改良之道，不外乎兴利除弊，而兴利即在除弊之中。兹举其弊之大者，缕陈于左。

一曰衡制不一之弊。

查粤省司、道库平^②各不相同。藩库所用之平，通行谓之九九六五；运库平则每百两重二钱三分；关库平^③则每百两重八钱二分；学务、警务、劝业各公所均用九九七平，即市面所通用者也。一

① 外销 经中央规定或地方向中央奏准(报部)的财政收支，向中央(部)奏销者称内销。凡未经中央规定，由地方自筹自用，不报部、不向中央奏销者，称外销。外销是地方财政收支。

② 库平 清康熙时编订度量衡表，以金属立方寸为衡制标准，名库平。库平是清政府征收租税、出纳银两之标准。有藩库平(藩库所用)、运库平(盐运司库用)、关库平(海关所用)等。

③ 关库平 旧中国海关收税时出纳银两所用的衡量标准。关平一两合 37.7994 克。

会城之中，司道各署已若此其纷纭，而已经裁并之厘务局及其他小有出入之局、所尚不在计，诚不知其何以参差不齐若此。省外各属，复有所谓九九二、九九五、九九三五、九九六、九九八者，重量亦复不等。甚或一属之内，一邑之中，有平码^①数种，款项出入得以上下其手。大概收入之款例须加平，支出之款每有短绌。此项银两皆饱胥吏私橐。虽经一再厘剔归公，而其借平码之轻重以肆其苛索之伎俩者，究属难免，非所以重财政而杜弊混也。伏查光绪三十四年农工商部曾经奏定划一度量权衡章程，所当急与施行者也。

一曰币制紊乱之弊。

我国近代通行用银，而银之用平^②，官、商倚为利藪，西北各行省犹蹈此辙。惟粤省则通用洋银^③。宜乎其稍愈矣，而紊乱特甚者，何也？查本省银币有大元、五角、双毫、单毫、五仙数种，而双、单毫尤为通行，近省各州县信用已成习惯。外此各属，则或用外币及奉天、吉林、湖北各省所铸大元，或用本省所铸龙元^④，参以双、单毫。要之，商民交易，市面行用除零星小数以铜元、制钱^⑤为辅助外，无不以元计者，亦庶几可免平码轻重之弊而收划一之效矣。乃进而观其财政之出入，则殊不然。既用元矣，而计元、计两官与民异；既以元折两矣，而洋银、纹银^⑥征与解异。推原其弊之所自始，盖以钱粮经制之款皆以两计，势易时变而未经改易。而其征之民也，既不得不以元折两，于是员友、书吏得高下其手以鱼肉穷黎。加以中外银

① 平码 即平砵，称量银两之单位。清代各地所用之平砵种类很多，大约有 170 多种。广东省官方有藩库平、运库平、关库平等，各地方又有司码平、九九二、九九三五、九九五、九九六、九九八等多种。

② 平 即库平。

③ 洋银 是按重量计算的外国银元（不按外国银元枚数）。洋银成色低于中国纹银，清末通常按每洋银 1 两合中国纹银 0.92 或 0.9 两折算。

④ 龙元 清光绪十五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在广东开始铸造银元，因此种银元背部中央有蟠龙图纹，故称“龙元”或“龙洋”。

⑤ 制钱 明清官局所铸之铜币，因其形状、文字、重量、成色均有定制，故名。

⑥ 纹银 中国旧时假设之标准银，含银成色较高。因表面有皱纹，形似马蹄，故称“纹银”或“马蹄银”。

币种类繁多，成色重量各不相等，成元、毫子^①亦有差异，以故经征之人得假补平^②、贴水各名目任意颠倒，莫执其咎。西北各省经征钱粮之弊不若是之甚也。及其解藩库也，则例交纹银，于是有成元水、纹水^③、倾销大锭费^④。夫粤省与京、沪各处交通机关已极发达，金融消息亦为灵便，即有解拨款项，亦无庸犖金以相济。而本省用款，则更无所需，安用虚掷此倾销之费，以保存不适用之纹银者？

伏查大部奏定币制则例第十六条案语内云：“划一币制，先使簿册、券单等类一律改用国币计算”，且云：“新币未经颁布以前，不妨将旧币名称限期一律改为新币名目，如向以两计者，改以元计。”按：此所以为实行新币之预备，则实行新币以后，断无纹银与两数存在之理由。窃谓簿册、券单既已改两为元，则一切收解亦当改纹为洋。虽旧币折合新币不免参差，然以旧币若干作为新币若干，既已定之簿册而不易，则地方官与藩库一律收受。明以节倾销之费用，即隐以杜吏胥之苛索。又非特钱粮为然，即关税、盐课、凡向收纹银者，皆可照此办理，不待新币畅行以后，而一切纹水、杂款足为财政之障碍者，皆一旦廓清矣。

一曰税捐名目纷歧之弊。

查各属收入款项，有同一货物而曰税、曰捐、曰厘、曰饷，如鱼税之外有鱼厘、鱼饷，酒税之外有酒捐、酒甑捐，牛税之外有牛捐、牛单、屠牛捐，渡饷之外有船税、船捐、船饷，名目歧异，税率轻重亦各不同。甚或一邑之内，一物之征而税、捐、厘、饷具备。大概加抽一次则另易一名。设立一名，则办公有费，挂号有费，给票有费，经征、催征有费。取之民者什百，归之官者什一。故多一税名即多一事端，多一事端即为公家增一浮费，为吏役开一弊窦。在各州县悉

① 毫子 亦称“角子”、“毫洋”等，是银辅币，有伍角、二角、一角、伍分数种。

② 补平 清时因各地使用平码不一，较小平伸算成较大平时，应“补平”。

③ 纹水 清后期纹银与银元、各种生银同时流通，官府收租税向按重量以纹银计算，凡成色低于纹银者，均需补一定量贴水，称补纹水。

④ 倾销大锭费 即火耗。租税所收零碎银两应照规定成色熔成大锭上交，需弥补熔炼折耗。

索既空，新政待举而又避加税之名，势不得不另立名目，以为一时权宜之计，而民之受病也转甚于加税。盖就一税名而增加其税率，利归于官，而民之纳税不过一次，即其被扰，不过一时。同一物而有捐、有厘、有饷，征收之时期不同，缴纳之处所不同，经征之人亦不同。吏役追呼于门，员友络绎于市，利归中饱，而民之被扰终岁无已时矣。方今行政经费日有增加，即国民负担亦因之日有增加，则此各项税捐，势不能量予罢免以博宽大之名。而于无可罢免之中，求为官民两利之术，莫如合并数项而为一，如鱼曰鱼税，酒曰酒税，牛曰牛税，船曰船税，所有饷捐各名目一概删除。于财政上既免纷歧，于实际上亦少苛扰。窃谓改良征收章程，整齐划一之道，不外乎是矣。

一曰各项饷捐包商之弊。

粤省财政一大污点，曰商包赌饷是已。此外有屠捐、膏捐、酒甑捐、戏捐、花捐，或以一商而独承一捐，或以众商而共承一捐，或就一捐而包承一府属或数县、一县不等。或一商包承，分之各商，各商复分之各行，如阶级然。其法历由商人缴纳按饷批准承办。一商承办后，更有商人伺利争承，则有加饷，每遇加饷，以加多者承充。故商人或数年一易，或一年再易，互相倾轧，竞争如市。而省外各州县就地抽捐之款，亦有招商承办者。窃以为此等包商办法其弊有五：商人志在取盈，竭泽而渔，弊一；挟官力以鱼肉良民，弊二；官取什一，商取什百，利归中饱，弊三；商人与省城局、所直接，地方官不任稽察，鞭长莫及，动欠饷项辄至巨万，弊四；凡商人承饷，对于州县衙门有私费例规，或州县官于包饷之外另立税捐名目，上下交征，民苦重税，弊五。考之各国有请负制度，与我国包商之法相同，近世无用之者。粤省之始行商包，未始非为便利起见，而其蠹国病民于隐微之中，乃较之差役之需索为尤甚。将来宪政成立，国家收税行政自有法定机关，不应留此黠货无厌之商人窟穴其中，所当逐渐改革者也。

一曰收税机关未归统一之弊。

考之日本财政制度，其机关有三：曰总机关，曰分机关，曰委任机

关。大藏省，总机关也；税务监督局、税务署，分机关也。全国设立税务监督局十有八，税务署四百九十有三，故监督局又分机关中之总机关也。又时有以征收国税事务委任于地方团体者，则府、县、郡、市、町、村，委任机关也。其制由税务署执行内国税之征收及税外收入之事，总其会计于监督局而纳之国库。委任机关亦然。举一国之所入，由大藏省主税，局司其统计焉，更由理财局司其出纳焉。一出一入，厘然分明也，故曰统一。我国行政、财政向未分离，州县以征收钱粮为专责，盖数千年于此矣。州县而外，各道府衙门亦往往有经征之税项及杂捐，其所收或解或不解，或报或不报。省内各司局情形亦复略同。大概彼此不相为谋，故有行政之职者亦并有筹款之责，非是则其职不举也。每筹一款，无不标立名目以示界限，如学费、警费是也。此就州县以上之官厅言之也。下至教职、佐杂、营巡各衙门，无一不有自收自用之租息，无一不有应得之例规，如匹夫之有私积然。凡此皆与国库无与也。夫其纷纭歧出既若此矣，则其所收必有同一税捐而^①征收机关不同者。故一戏捐、警费也，而学务公所、劝业公所、警务公所各有收；一酒捐、屠捐也，而善后局与府、厅、州、县各有收。此其机关不同者也。更有同一税项而征收办法不同者。如广州府商税，则派委员征收矣，潮州、廉州二府则用司友征收矣，高州府则用书巡征收矣，雷州府则由库书包征包解矣，琼州府则由商人包征矣。此其办法不同者也。夫包商之弊既言之矣。司友无官守之责，而有收税之权，欲求其洁己奉公已属甚难。若书巡，则固日以舞弊为事者也，譬之假盗以键而求其不窃，此事之所必无。凡此皆宜亟图改革者也。方今为统一财政起见，凡关系财政局、所，既已次第归并藩司管理，是为一省财政之总机关，其各项大宗收入，皆宜由藩司直接派员征收，是为分机关。各府商税，有落地税之性质，岁额多者数万两，少亦万余两或数千两不等，亦宜一律派员经征。其田赋及就地抽捐之款，则仍以委任于州县为便，一切教杂收款皆归之，是为委任机关。此等机关之所收入，皆以藩库为总汇，复由藩库分别支出，则统一之道

① 而 一、三版“而”原作“面”，误，二版作“而”，是，今改。